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附帶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通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前言	3
更換核數師	4
修改公司細則	4
股東特別大會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陳葉馮」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於陳葉馮辭任後委任馬賽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馬賽」	指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前言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及建議修改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
- (ii)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換核數師及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董事會及陳葉馮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陳葉馮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陳葉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之辭呈函中，陳葉馮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情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情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根據公司細則第157條，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而空缺，則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董事會因此建議委任馬賽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修改公司細則

為方便日後之行政管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改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建議刪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新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載有上述修改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換核數師及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下列任何人士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其授權代表倘股東是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或其授權代表倘股東是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或其授權代表倘股東是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彼等須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款股份合共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第一個營業日以公佈形式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更換核數師及建議修改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茲通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54(1)條

現有句子：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於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合資格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刪除公司細則第154(1)條第一句中「或每年於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B) 公司細則第156條

現有句子：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刪除整句句子，並由下列句子取代：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釐定，而由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C) 公司細則第157條

現有句子：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至使其當時不能履行核數師職務而出現空缺，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刪除最後一句「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並以「董事會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任期直至彼等之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等字取代。」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